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